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基层实施办法

（肇学委〔2018〕40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基层单位的联系，畅通与师生的沟通渠道，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以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联系基层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推动学校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密切联系基层，深入教学单位和工作一线了解情况，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基层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第三条 学校领导联系基层遵循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深入调查研究与广泛听取意见相结合、加强督查指导与服务师生需求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联系基层的主要方式：

1. 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经常深入教室、食堂、学生宿舍等基层一线，了解师生的意愿和诉求，全面掌握基层单位工作状况和校情民意，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2. 宣传和解释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深入基层开展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师生正能量，引导师生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3. 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和各种类型座谈会，定期接待反映情况的师生代表，用实际行动问需于师生、问计于师生，不断提升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水平。

4.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把联系基层作为向群众学习的过程，从中汲取营养、接受锻炼，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自觉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联系基层的主要内容：

1. 落实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掌握基层班子工作状态，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或联系的基层单位参加支部生活、组织生活或民主生活会至少2次。

2. 落实联系基层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密切关注联系点师生员工思想状态，加强对联系单位的指导和沟通，督促基层单位做好舆情研判，及时指导并解决重大事件或重要情况的苗头性问题，维护联系单位和学校的意识形态安全。

3. 落实调查研究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学校改革发展任务和工作实际，制定和落实调研计划，到分管和联系的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师生的思想状况，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根据各自的分工，每年深入基层或联系点与师生员工座谈不少于2次。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年与师生代表座谈不少于2次。

4. 落实新学期第一课制度和听课制度。落实《肇庆学院关于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意见》，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安排书记、校长第一课和二

级学院书记、院长思政第一课。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4学时，并做好听课记录。

5. 落实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沟通。学校领导每年根据情况与联系的党外人士或民主党派负责人谈话一次，参加一次联系的民主党派的活动，听取他们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6. 落实联系离退休人员制度。加强与离退休人员的联系和沟通，学校领导每年向离退休人员通报学校发展情况。

7. 落实信访制度。落实信访条例，通过公开设置意见箱、电子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方式，方便师生员工反映情况，广泛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学校领导根据分工及时处理信访件和师生提出的重要问题。

8. 落实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接待日每两周一次，时间为双周一下午3:00—5:00，接待地点在当班领导办公室，可视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协调解决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9. 落实民主参与和民主决策制度。完善校务公开、听证、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制度，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教代会、学代会和基层工会等形式，广泛征询师生意见，提高师生民主管理的参与度，保证决策的民主化和法治化。

第六条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和反馈机制。

1. 学校成立领导联系基层考核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按学年汇总和考核，并将领导联系基层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台账，由学校党委办、纪委办定期通报领导联系基层工作情况，确保联系基层工作扎实有效，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3. 校领导对所联系单位提出的问题或困难，以及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答复或解决的应尽快予以答复或解决；如不属于自己分管工作范围，可协调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移交，按照分工尽快研究解决。

4. 对基层单位反映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或工作落实中出现的共性难点问题，必要时可作为议题提请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并及时向基层单位反馈进展情况。

第七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联系基层制度，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加强与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和师生员工的沟通，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和中层领导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